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及清偿或不清偿使用本合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税费、诉讼、仲裁、保全、执行、鉴定、律师代理、送达、公告、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解除情况下，借款人因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恢复原状、货物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等民事责任产生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算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河北科力远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河北科力远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6,585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0,785 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267.92%、221.0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29 日

[illegible]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鹏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